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 年第二季度（4-6 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第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12	40,014.39	59	138,846.18	3	1,942.62
设计	19	276.60	204	9,590.31	-	-
新能源 EPC 项目	6	6,205.81	12	48,420.65	2	692.11
合计	37	46,496.79	275	196,857.13	5	2,634.73

注：1.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 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金额为合同金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项目）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文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与襄汾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绿能襄汾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38,400.00 万元，详情见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 2025-005）。因光伏用地政策的调整，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进行协商沟通中，目前项目暂缓，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披露。

（二）公司、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与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厂（首期）建筑及常规机电工程、场外配套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106.3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7）。目前项目已取得相关施工许可证，已完成项目部临时设施建设以及道路施工围挡等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